

2016年第一期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

为保证16太湖发展债01（债券代码：1680231.IB）付息及部分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部分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6年第一期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6太湖发展债01
4. 债券代码：1680231.IB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49%
7. 债券期限：7年
8. 付息日：2022年5月5日（因5月3日为节假日，因此递延至后一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

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颖

联系方式：0510-85608297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冉易

联系方式：010-56839368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李杨 010-88170735

资金部 李振铎 010-88170208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第一期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4 月 21 日